

A
公开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函〔2023〕2号

签发人：张石洪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78号建议答复的函

龙献花代表：

您提出《关于加强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7月16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制定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和行之有效的行动计划”的建议

县委办、县政府办已印发了《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继续完善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

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0%以上，其中，镇（街道）政府驻地、中心村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分类投放、统一运输、集中处理。

二、建议中关于“建立完善农村垃圾处理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的建议

富民县辖 5 镇 2 街道，共 73 个行政村、487 自然村。现有垃圾收集设施 692 个，配备农村保洁员 666 人，均达到每个自然村有一名以上保洁员，有保洁员的村庄占比 100%。农村垃圾年产生量 11236 吨，年处理量 11236 吨，各镇（街道）集镇及周边村庄由县城管局协调并支付处置费用，镇（街道）负责清运，统一在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因财力有限，偏远村庄的生活垃圾由各镇（街道）采用惰性垃圾填埋，有机物垃圾堆肥还田的方式进行就地处理。

三、建议中关于“探索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清洁工程”的建议

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项目建设，建立成熟可行的收集+垃圾转运体系，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无缝衔接，通过统筹调配人员降低成本，切实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问题。

四、建议中关于“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奖补激励机制”的建议

目前，已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考核评估结果纳入各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对排名后2名的镇（街道），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问题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责任追究；排名在前2名的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优先作为评先推优和优秀干部推荐提拔使用重要依据，同时优先安排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资金。

感谢您对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喜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龙献花	建议编号	(2023) 78 号	承办单位	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石 跃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加强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龙献花			联系电话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

